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代　理　人　黃湘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室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許瑜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359,1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386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103,448.2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386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
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